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交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鉴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19,084.04 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